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国药集团  
SINOPHARM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當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2月17日(星期六)前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對於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月23日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I. 緒言 .....	3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4
III.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5
IV. 股東特別大會 .....	8
V. 推薦建議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的公司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執行董事：  
李智明先生  
劉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余魯林先生  
汪群斌先生  
馬平先生  
鄧金棟先生  
文德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余梓山先生  
陳偉成先生  
劉正東先生  
卓福民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2000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詳細資料，以令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1月12日，董事會決議提名榮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委員，並提名吳壹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根據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榮岩女士和吳壹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榮岩女士吳壹建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生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榮岩女士作為審核委員會委員的任職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後方可生效，吳壹建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任職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後方可生效。

#### 榮岩女士、吳壹建先生之履歷

榮岩女士(「**榮女士**」)，49歲，擁有逾26年工作經驗，現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榮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遼寧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位，於2000年10月獲得英國德比大學商學院國際金融與投資專業碩士學位。榮女士曾於1991年8月至1993年5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情報研究所幹部，於1993年5月至2001年10月擔任中國振華進出口總公司財務經理。榮女士自2001年10月至2008年2月歷任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榮女士自2008年2月至2011年6月歷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現更名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財務管理部主任。榮女士自2011年6月起至今一直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榮女士分別自2015年7月、2016年4月、2017年8月起至今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董事、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壹建先生(「**吳先生**」)，48歲，吳先生現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醫藥商業管理委員會主任、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吳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醫學本科、200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

---

## 董事會函件

---

月完成了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總經理課程。吳先生自1993年7月起在三九企業集團任職，先後擔任三九醫藥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總監、三九醫藥連鎖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上海三九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吳先生自2004年6月起在復星醫藥集團任職，先後擔任上海復星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復星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複美大藥房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吳先生自2014年至2015年末擔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吳先生曾於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榮岩女士和吳壹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岩女士和吳壹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榮岩女士和吳壹建先生將各自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到期時結束。根據章程規定，榮岩女士和吳壹建先生在各自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榮岩女士和吳壹建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榮岩女士和吳壹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 III.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為滿足本公司運營需求、降低財務成本，於2018年1月12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公司債券(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 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方式為：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向符合認購條件的合格投資者發行，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債券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的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債券利率： 本次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時市場情況通過市場詢價協商確定。
- 募集資金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合規用途中的一種或幾種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擔保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是否採用擔保以及擔保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信情況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擬上市交易場所：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公司將申請本次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上市交易事宜。

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將至少採取如下保障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專案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次發行屆滿24個月之日止。

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獲授權決定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是否設置贖回或回售安排、債券利率、還本付息、募集資金用途、擔保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公司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3)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4) 為本次公司債券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5) 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
- (6)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但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以及
- (7)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智明為本次發行的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事務。

以上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中長期資金支持，且利率較通常的商業銀行貸款更為優惠。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降低本公司的借貸成本並改善本公司的債務結構。

####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郵編：200051))，方為有效。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2018年2月17日(星期六))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8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2018年1月23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国药集团  
SINOPHARM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榮岩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吳壹建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酌情批准：
  - (a) 本公司，自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24個月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董事會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李智明先生(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權決定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是否設置贖回或回售安排、債券利率、還本付息、募集資金用途、擔保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公司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3)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4) 為本次公司債券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5) 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
  - (6)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但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以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8年1月23日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分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2月17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郵編200051)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50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